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方面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/>）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站（<http://nyj.weihai.gov.cn/>）信息公开栏目中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人防路 2 号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-5232736）。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把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政务公开作为展现“三农”成果的重要抓手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 206 条，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 狠抓落实，深化主动公开。按照“规范公开、常态推进、整体提升”工作思路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2022 年网站发布信息 684 条，网站总访问量 49.78 万次，

全年主动公开、按时公开率继续保持 100%。从公开内容分析，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66 件、办公会议 16 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行政执法事项 32 条，财务预决算信息 6 条；扎实做好“三农”领域各项政策宣传，建立政策解读前置审核程序，实现政策解读与文件制发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2022 年发布政策文件 5 件，开展各类图文、视频等市级以上政策解读 19 件次；通过市长热线、“微博微访谈”及网站平台留言等途径回应关切 121 件次，全方位满足公众对涉农信息的需求。

2. 开拓创新，改进依申请公开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质量，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，申请人类别公民与企业比为 1: 1，申请内容涉及粮食种植、农药管理、农田建设等，按期答复率为 100%，办理过程中皆以邮件形式回复，未产生邮寄费用。2022 年依申请公开受理数量与 2021 年持平，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 件。在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方面，针对“学术研究领域”申请增加的情况，开设“农科数据”栏目，将可公开事项归类整理发布，有效提高依申请公开动态管理水平。

3. 建章立制，规范信息管理。制定发布《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，科学设立板块专栏，实现信息发布指引明确、条理清晰、衔接连贯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。2022 年共重新梳理专栏 1 个、新增子栏目 6 个；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 7 项、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 314 项、农业综合执法查处案件 3 件。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，通过“落实主体资格、意见征求、竞争审查”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。截至目前，现行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，2022 年新增 1 件，保留 2 件，废止 0 件，失效 2 件。

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审核发布、保密审查流程，划定公开范围界限，落实专人负责，确保信息公开有效和安全。

4. 协调各方，夯实平台建设。建设“1+2+3”综合政务服务体系，将1个政府网站、2个政务新媒体、3个农业农村系统相互融合，有效推进涉农政务服务工作规范化、协同化。2022年“威海农业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98条，同比增长16.03%，内容涵盖政府资讯、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、常识普及、党史课堂等各方面，微信公众号订阅数同比增长27.98%；参与微博涉农话题讨论12期，21篇微博阅读量超过2W+。

5. 加强领导，强化监督保障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科室、局属单位工作职责分工，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批示政务公开工作，适时牵头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协调会，研究谋划具体工作。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充分利用“政务公开百科”网站平台及“周三小课堂”拓展线上培训形式，组建三农政务公开高素质干部队伍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536

（三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1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1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1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平台建设尚不完善，回应群众关切的渠道相对较窄，仅限于部门信箱、新媒体留言答复等，开展群众意见征集、调查问卷次数少，方式单一，对快手、抖音等新兴媒体平台缺乏利用，尚未真正打通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渠道；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受众面较小，没有从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和农民群体切实利益出发，活动创新及宣传不足，活动开展过程中未征集到高质量意见建议，活动流程较为常规，缺乏吸引力。

下一步，将充分发挥意见征集平台、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网络在线问政互动平台的作用，构建畅通便捷高效的民意表达渠道，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，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。同时，切实提高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质量，拟采用部门联合、群团共建方式丰富活动内容，采用现场直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度和覆盖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中未产生相关费用。

2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5件、市政协提案23件，26件主办件全部公开答复，满意率达100%。

3.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2年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聚焦便民利企，瞄准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集中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306个，制作涉农政策一图读懂7份，发放政策明白纸2万余章，疏通政策公开“最后一百米”。2022年，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扎实开展数据归集整理，倾力打造阳光便民通道。通过集中数据归集、全领域信息发布、数字资源共享三项举措，向群众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可用的数据信息2千万余个，有效服务群众生产生活。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月30日